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劉芝秀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043

電子信箱：stepliu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秘三字第1151000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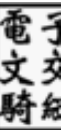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流程、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
(115AA00320_1_24161939004.pdf、115AA00320_2_24161939004.pdf)

主旨：本校為表彰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與卓越成就，
自115年10月1日起受理第24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，請查
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國際交流並聯繫海外校友情感，傑出校友推薦已不限國籍，凡本校歷屆畢業校友具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，均可推薦。
- 三、推薦期間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1月22日止，請將推薦表等相關文件，送至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（桃園市中區中大路300號），並同步提供電子檔予承辦人員，以利遴選作業。
- 四、檢送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暨遴選流程圖」各乙份（詳附



件)，或逕至校友服務中心網站「傑出校友」頁面下載。

https://ncu.edu.tw/asc/distinguished/distinguished_newest.php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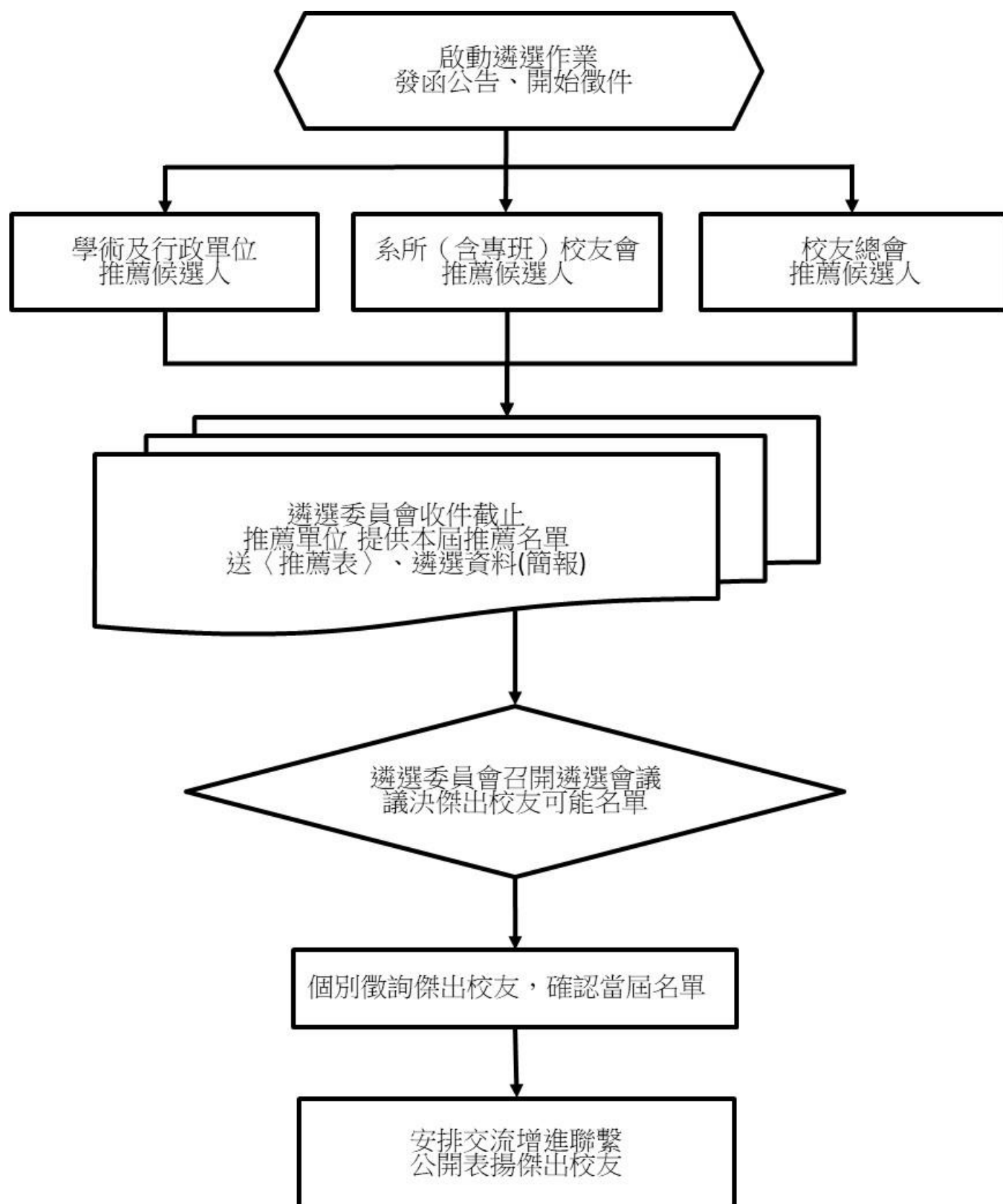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、學院系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

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 推薦暨遴選流程圖

109.10.14 製

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08月14日第7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校友頭銜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	/ /		
	聯絡資料	電話(公)：()					傳真：()			
		手機：			電子信箱：	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	
	教育程度	研究所			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	
		大 學				學 校	系 所	畢業年限	年 月	
	經 歷	現職單位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
		其他經歷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
			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
			職 稱			服務年限	年 月	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		
推 薦 人	推薦人(1)	(簽章)			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	推薦人(2)	(簽章)			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	推薦人(3)	(簽章)				服 務 單 位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
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
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•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
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
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